

关于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业务追偿激励性资金存放方案的公告

各合作银行：

为进一步提升与我司合作的各商业银行、信用社（以下简称各合作银行）对未诉讼及诉讼未终本案件（以下简称未终本案件）的追偿积极性，进而提高我司追偿回款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业务追偿激励性资金存放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金存放银行资格要求

资金存放银行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该合作银行在方案实施时，已在 2025 年 5 月的业务存款激励名单内。

（二）截至 2025 年底，该合作银行历年回收款项（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均已经分配给我司。

满足以上要件的银行，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追回并按比例分配给我司的未终本案件追偿回款不少于 50 万元的，给予本方案激励。

如未终本案件追偿回款超过 50 万元的银行少于 5 家，则按照追偿回款金额排名从高到低取前 5 名给予本方案激励。

二、资金存放形式及利率

（一）资金存放形式：一年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其他不超过一年的存款产品。

（二）资金存放利率：不低于各类银行宁波市自律机制规

定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产品的利率上限。

三、资金存放原则及额度分配

（一）资金存放总额控制

2026 年度业务追偿激励性资金存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亿元。若根据计算，各资金存放银行追偿激励性资金存放总额超过 5 亿元，则按各资金存放银行追偿激励性资金存放额度占比分配 5 亿元。

（二）额度分配

各资金存放银行存放额度=追偿回款额×存放倍数×追偿率系数×资金存放利率系数（精确到百万元）

（三）数据口径及来源

1. 追偿回款额以公司风险管理部统计的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各资金存放银行主导实现的、分配给我司的回款金额（包括资金存放银行追偿后向我司分配、借款人直接向我司指定账户还款等情形）为准。相关追偿回款双方按照约定比例于 2026 年 1 月末之前完成确认和分配。

2. 本方案中存放倍数设定为 100 倍。

3. 追偿率系数根据各资金存放银行的追偿率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第 1 名系数为 1，最后一名系数为 0.5，排名中间的银行按照线性插值法计算相应的追偿率系数。其中，追偿率为上述追偿回款额/我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该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代偿的历年余额（代偿金额-已追回金额）。

4. 资金存放利率系数根据各资金存放银行报价确定，且报价

必须达到各类银行宁波市自律机制规定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产品利率上限，未达到系数为 0，其中：

（1）报价以宁波市自律机制规定的四大国有银行一年定期存款产品利率上限为基准，系数为 1，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BP，系数增加 0.02，以此类推；

（2）在规定时间内未响应资金利率报价的，默认为各类银行宁波市自律机制规定的一年定期存款产品自律机制利率上限，但资金存放利率系数为 1；

（3）实际办理资金存放时未达到或部分未达到报价利率的，未达到部分资金按实际资金利率系数还原后进行存放，多余的资金不再另行分配。

四、资金存放期

追偿激励性资金存放期为一年，于 2026 年二季度进行资金存放办理。

五、其他事项

追偿激励性资金存放原则上在各资金存放银行指定的一个网点进行存放（不另行开立结算账户），银行未指定网点的，资金直接存放于总行/分行营业部。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属我司。

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